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再審原告 鼎泰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潔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臺灣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國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號），再審原告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11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48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號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

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，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於114年11月19日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。嗣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於115年1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4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；惟聲請人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中，為避免其因強制執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再字第2號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等案卷核閱屬實。且本院斟酌聲請人於該再審之訴事件中主張之再審事由、相關事證及系爭執行事件之進行情形等，認有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57萬元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額，應以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後，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爰審酌相對人可能受損害

01 之債權額為367萬6,12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57萬元＋利息10
02 萬6,122元＝367萬6,1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又聲請人
03 所提再審訴訟事件核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併參酌各級法
0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
05 定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
06 計約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
07 害額，經核算約110萬2,837元【計算式：367萬6,122元×5%
08 ×6＝110萬2,8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斟酌訴訟期間、
09 上訴、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
10 在。是以，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执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有
11 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，以111萬元為適當，
12 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李思儀